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3號

原告 盈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

訴訟代理人 徐銘鴻律師

景萌臻律師

被告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果軍

被告 林上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刊載於風傳媒網站之文章移除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而其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本息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是以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3,700元（30,700 + 3,000 = 33,700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0,7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3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張淑敏